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13期 (網路版)

目 錄

98年1月出刊

☆ 專題論述

未成年人財產之處分(葉裕州 老師)-----1

☆ 會務日誌

十二月份-----3

☆ 壽星大發

十二月份壽星生日快樂-----7

☆ 97年12月物價總指數

8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丞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未成年人財產之處分

葉裕州¹

壹、前言

適民法修正有關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及其監護，因而有關未成年人財產之處分的一部分，其實務作法因而有所變更，茲歸納整理供參考。

一、未成年人有父母

(二)法定代理人：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 1086 第 1 項)

(二)未成年人財產之處分

1. 無利益衝突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人子女無利益衝突時，由父母代理之。例如繼承之拋棄、單純承認或限定承認、遺產之分割，均得代理。
2. 利益相反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 1086 第 2 項，已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所定「主管機關」，或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依該利益相反事件所涉業務機關而定，如遺產分割登記時，地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 未成年人無父母

(一)設置監護人：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民 1091)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 1098 第 1 項)

(二)設置方法：

1.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 1093)
2. 在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未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之情形下，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

¹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講師、地政士全聯會地政研究委員會主委。

(4)未能依前述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

(二)受監護人財產之處分

1. 處分限制：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 1101 第 1 項）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1)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 1101 第 2 項）
2. 投資之禁止：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1101 第 3 項）²
3. 無利益無衝突時：監護人之行為與未成年人（受監護人）之利益無衝突時，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由監護人行使法定代理權。
4. 利益相反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1098 條增訂民 1098 第 2 項，9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貳、結論

處分未成年人財產時，應先區分未成年人有無父母，有父母者，再區分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人子女有無利益衝突，無利益衝突時，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時，則須為未成年子女選定特別代理人，已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無父母或其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再區分監護人之行為與未成年人（受監護人）有無利益衝突，無利益衝突時，應以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時，則須為未成年人（受監護人）選定特別代理人，定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²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101 條，定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修正前民法第 1101 條（現行有效條文）「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 會務日誌 =

◎97年12月份

- 97/12/01 全聯會副知召開該會於97年12月18日召開第5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
- 97/12/01 通知全體會員舉辦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第七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公告如說明二，有意登記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表親送或郵寄至本會。
- 97/12/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秀霞地政士申請釋示大村鄉黃厝段犁頭厝小段199地號耕地，持法院判決確定證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辦耕地分割疑義一案。
- 97/12/03 會員蔡啟仲地政士申請終止僱傭登記助理員王依婷，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1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認為對於「地政士事務所」用戶種類認定原則之建議及對目前被認定為「非住宅且營業」之第二級最高收費區表示異議乙案。
- 97/12/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令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8條第2項規定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有關「其移轉現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之認定，係以每一筆土地之移轉現值為準。
- 97/12/03 全聯會預定於98/01/15(四)假高雄市，舉行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茲為審查最新之會員代表資格名單，請本(97)12/12前聲明原派之所屬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
- 97/12/0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受理會員黃炳博地政士請示有關員林鎮大明段437、438地號等2筆耕地，及社頭鄉社興段161、161-1地號等2筆耕地申辦分割疑義一案，本會即予以轉知該員。
- 97/12/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劉木卿申請登記助理員張璿方(原姓名張淑珠)姓名變更一案，經核符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7/12/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忠勳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7/12/04 基隆市政府函送「2008第28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DVD光碟乙份存會查。
- 97/12/0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法院拍賣土地經完納土地增值稅在案，嗣由第三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之稅款，核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稱「適用法令錯

誤」，其起算日則應以繳納收據發給納稅義務人之日為準。

- 97/12/0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該處訂於 97/12/17(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本會網站公告週知會員。
- 97/1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本縣 97 年 11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案件報請部備查案，經查本縣 11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完成電腦系統登記數為 0。
- 97/12/08 全聯會函擬統籌印製財政部 97 年 11 月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刊」及內政部 97 年 8 月版「耕地三七五租佃法規及法令解釋彙編」工具書等，本會提理監事會報告。
- 97/12/09 通知參加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97 年 12 月 23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林常務監事宗偉及黃理事敏丞出席）
- 97/12/09 會員陳淑娥地政士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洪啟峰備查申請，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12/1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吳巧莉申請補發開業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6、9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12/12 通知全體會員舉辦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舉辦本會 97 年度第 8 次地政士教育講習，敬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
- 97/12/1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蔡啟仲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施秀好案，經查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僱用登記助理員以 2 人為限，惟電腦系統登錄已僱用張境育、王依婷 2 位助理員，請確定貴事務所實際僱用助理員人數，再送府憑辦。
- 97/12/1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秀鬆重行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12/12 全聯會函關於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建議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確實督導所屬地方機關，務必遵照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隨時檢討業務缺失一案，茲為彙整具體非法事證實例以茲有效反映，敬請續予本 97/12/31 前廣為徵詢所屬會員是否遇有政府行政單位執法過當或不合理之認定事實，以送本會統籌提出適當改善建議意見。本會轉請各理監事研提建議意見。
- 97/12/15 全聯會函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會員(會籍編號：173)虞挺軍地政士，已於 96/01/28 逝世，惟竟遭其原登記助理員冒名對外執行地政業務，故肅此通報之。
- 97/12/15 全聯會函為感念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資深會員，對其公會之長期愛護與支持，就符合條件者，備文提報憑核頒感謝狀。
- 97/12/17 彰化縣政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將社會團體工作者自

98/05/01 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各社會團體如有意見請於 97/12 月底前依式(如附)填妥書面意見傳送至該會。

- 97/12/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淑娥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洪啟峰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12/17 通知全體會員有關延長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參選登記及修正第七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公告。
- 97/12/19 會員蔡啟仲地政士申請終止張境育及僱傭登記助理員施秀好備查，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12/19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該分局與員林、北斗稽徵所共同訂於 97/12/22 上午 10 時假該分局六樓會議室舉辦「97 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諮詢民間團體、稅務志工座談會」，誠摯邀請派員蒞臨指導並參與座談。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鐘常務理事銀苑、黃理事敏徵集林理事文正出席。
- 97/12/1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楊秀霞申請釋示有關大村鄉黃厝段犁頭厝小段 199 地號耕地，持法院判決確定證明，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辦耕地分割疑義一案。
- 97/12/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訂於 98/01/07(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本會網站公告週知會員。
- 97/12/23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理事敏烝出席。
- 97/12/23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
- 97/12/23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98 年 1 月 6 日第 6 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及徐監事國超出席)
- 97/12/24 通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二次選舉委員會議。
- 97/12/24 通知參加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98 年 1 月 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誼餐會。(依序輪由洪理事長泰瑋及張監事仲銘出席)
- 97/12/24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涂勝堯之父 98 年 1 月 3 日往生告別式。
- 97/12/25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施常務理事弘謀及黃理事詠華出席)
- 97/12/2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公告標售 97 年度第 10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8 宗，並訂於民國 97/12/30 日當眾開標，本會網站公告週知會員。

- 97/12/26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舉辦本會 97 年度第 8 次地政士教育講習及縣政、稅務座談，會後與卓縣長伯源合影並餐敘。
- 97/12/26 本會於會館召開本會第二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97/12/27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
- 97/12/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啟仲先生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王依婷及僱用登記助理員施秀妤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7/12/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蕭杏華女士重行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12/27 通知全體會員為順利會務推展，請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 98 年度常年會費。
- 97/12/27 通知全體會員校正會籍資料。
- 97/12/29 行文各地政事務所本會為選舉第七屆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懇請惠予協助提供貴所會議室為選舉場所，實感德便。
- 97/12/29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登山社」訂於 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溪頭森林遊樂區健行，歡迎一同參與。
- 97/12/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曹麗惠女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7/12/31 全聯會函送西元 2009 年年曆卡計 650 張，請轉贈所屬會員暨轄區地政機關等。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1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柯長華、李東昇、林金鑛、賴賢、林淑英、
陳碧霞、蔡張玉珠、施仲杉、洪弄、洪財諒
許炳墉、周素雲、邱俊結、張瓊雲、鄭嘉裕
郭俊仲、謝贊聖、張筠翔、曾錦亮、王文振
施建宇、蔡茂林、陳重和、施翠樺、王椿錫
黃進發、柯克昌、莊煙彬、蔡天堯、張煥章
張真利、周玉珠、王秀梅、劉永參、陳松極
詹昆根、林素燕、林文正、卓岳榮、陳玉蘭
黃鈞淇、賴世昌、施健森、林宗偉、林雪娥
陳喜津、吳順忠、郭世貞、楊舒婷、楊愷堂
陳薇萍、周炳福、林雍盛、賴淑如、吳泰緯
柯錦慧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起用日期：98 年 1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4.7	898.5	884.9	885.6	884.9	870.2	844.2	801.0	776.6	788.9	811.5	813.4
民國 049 年	805.3	787.7	760.3	726.6	729.6	709.3	703.6	674.2	665.6	671.6	670.7	683.0
民國 050 年	681.7	669.0	669.0	663.9	663.5	663.5	666.5	658.5	649.1	644.3	649.9	656.0
民國 051 年	660.6	652.8	655.2	652.4	643.9	647.5	657.7	651.1	635.7	624.4	632.7	637.3
民國 052 年	631.5	631.1	629.2	625.5	631.1	636.5	644.3	643.2	623.6	624.4	631.9	633.4
民國 053 年	632.7	631.9	633.8	638.1	635.4	640.8	645.5	638.8	630.0	620.3	621.4	629.6
民國 054 年	638.1	640.0	642.4	640.0	636.5	633.4	632.7	628.9	625.9	631.1	629.6	625.9
民國 055 年	627.4	636.5	637.3	633.1	631.9	617.0	616.3	619.6	606.7	602.8	610.9	615.6
民國 056 年	610.9	599.7	610.2	611.3	609.1	604.2	596.3	597.7	591.6	594.6	595.3	589.6
民國 057 年	586.9	591.3	589.3	565.4	562.1	552.3	543.4	529.7	537.8	534.3	544.8	556.1
民國 058 年	551.4	544.3	546.2	543.7	550.0	545.1	534.0	523.3	523.8	480.4	502.0	525.7
民國 059 年	531.6	522.8	520.0	517.1	520.0	523.8	515.3	500.6	488.2	495.6	501.8	506.6
民國 060 年	497.7	499.6	502.0	503.2	502.5	502.5	502.3	494.0	494.2	490.7	492.1	493.5
民國 061 年	500.6	490.3	491.2	490.7	488.4	483.5	479.1	462.8	464.2	483.0	489.1	480.8
民國 062 年	493.7	486.6	488.2	481.0	474.9	470.0	456.9	447.2	429.0	397.6	389.9	387.6
民國 063 年	353.0	306.5	302.4	304.4	306.9	308.0	303.9	300.6	291.2	291.8	287.6	289.3
民國 064 年	292.0	291.7	294.1	292.2	292.0	285.6	285.6	284.5	284.9	281.3	283.5	288.6
民國 065 年	283.8	282.7	280.5	279.8	281.3	282.4	281.2	279.2	279.4	281.0	281.6	278.6
民國 066 年	274.9	270.5	271.6	269.6	268.4	260.2	259.9	248.9	252.5	255.2	259.7	260.9
民國 067 年	256.5	254.6	254.3	249.7	249.9	250.1	250.8	246.3	242.5	240.5	241.3	242.4
民國 068 年	241.6	240.5	237.3	232.6	230.7	228.3	226.2	220.5	213.6	214.2	217.2	215.4
民國 069 年	207.0	203.0	201.9	200.9	197.1	192.0	190.7	186.4	179.5	176.4	176.1	176.3
民國 070 年	168.7	165.9	165.1	164.5	165.1	163.6	163.0	161.4	159.4	160.3	161.4	161.6
民國 071 年	160.6	161.1	160.7	160.3	159.3	159.0	159.1	154.4	155.9	157.1	158.4	157.8
民國 072 年	157.8	156.2	155.6	154.9	156.0	154.8	156.6	156.6	156.1	156.2	157.5	159.7
民國 073 年	159.6	158.0	157.6	157.3	155.4	155.5	155.9	155.4	154.8	155.5	156.3	157.1
民國 074 年	157.1	155.8	155.7	156.5	157.0	157.2	157.1	157.8	155.2	155.3	157.5	159.2
民國 075 年	157.7	157.3	157.3	156.9	156.7	156.3	156.7	155.8	152.0	152.3	154.5	155.1
民國 076 年	155.6	155.8	157.1	156.5	156.5	156.4	154.6	153.4	152.8	154.2	153.8	152.2
民國 077 年	154.7	155.3	156.2	156.0	154.3	153.3	153.3	151.2	150.7	149.6	150.4	150.5
民國 078 年	150.5	149.2	148.9	147.5	146.4	146.9	147.5	146.3	142.6	141.2	145.0	146.0
民國 079 年	145.0	145.2	144.1	142.7	141.2	141.7	140.8	138.5	133.8	136.8	139.5	139.6
民國 080 年	138.1	137.2	137.9	137.0	136.6	136.2	135.3	135.0	134.8	133.5	133.1	134.4
民國 081 年	133.0	131.9	131.7	129.6	129.2	129.5	130.5	131.1	127.0	127.0	129.1	129.9

民國 082 年	128.4	128.0	127.6	126.1	126.5	124.1	126.3	126.9	126.0	125.5	125.2	124.2
民國 083 年	124.7	123.1	123.5	122.4	121.2	121.5	121.3	118.5	118.1	119.4	120.5	121.0
民國 084 年	118.5	119.0	118.9	117.2	117.4	116.1	116.8	116.5	115.8	116.1	115.6	115.7
民國 085 年	115.9	114.7	115.4	113.9	114.1	113.4	115.1	110.9	111.5	112.0	112.1	112.8
民國 086 年	113.6	112.4	114.2	113.4	113.2	111.4	111.4	111.6	110.8	112.3	112.6	112.5
民國 087 年	111.4	112.1	111.4	111.0	111.4	109.8	110.5	111.1	110.4	109.5	108.4	110.2
民國 088 年	111.0	109.8	111.9	111.1	110.8	110.7	111.4	109.8	109.7	109.1	109.4	110.1
民國 089 年	110.4	108.8	110.7	109.8	109.1	109.2	109.8	109.5	108.0	108.0	107.0	108.3
民國 090 年	107.9	109.9	110.2	109.3	109.3	109.4	109.7	109.0	108.5	106.9	108.2	110.1
民國 091 年	109.7	108.4	110.2	109.1	109.6	109.3	109.3	109.3	109.4	108.8	108.8	109.3
民國 092 年	108.5	110.1	110.4	109.2	109.3	109.9	110.4	110.0	109.6	108.8	109.3	109.4
民國 093 年	108.5	109.4	109.4	108.2	108.3	108.0	106.8	107.2	106.6	106.3	107.7	107.6
民國 094 年	108.0	107.3	107.0	106.4	105.8	105.5	104.3	103.5	103.4	103.5	105.1	105.3
民國 095 年	105.2	106.2	106.5	105.1	104.2	103.7	103.5	104.1	104.7	104.7	104.8	104.6
民國 096 年	104.8	104.4	105.6	104.4	104.2	103.6	103.8	102.5	101.5	99.4	100.0	101.2
民國 097 年	101.8	100.5	101.6	100.5	100.5	98.7	98.1	97.9	98.5	97.1	98.2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